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蒙发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32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发展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 [2016]65 号），现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蒙发展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

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慧伟业”）的法定代表人马雅与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50% 股权，合慧伟业持有内蒙发展 12.43% 股权，为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。2013 年 10 月 8 日，赵伟、马雅分别与王纪钊签订了《个人借款合同》，赵伟、马雅分别向王纪钊借款 250 万元，用于偿还个人债务，利率为 20%。同日，赵伟、马雅又分别与王纪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赵伟、马雅分别将两人持有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 50% 的股权出让给王纪钊，同时，合慧伟业《股东会决议》中股东赵伟、马雅签字确认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%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纪钊。综上，赵伟、马雅将两人所持有的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 100% 股权出让给王纪钊，内蒙发展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这一事实，2013 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情况。内蒙发展的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 67 条第 2 款第 8 项和第 63 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193 条第 1 款所述情形。

二、内蒙发展 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内蒙发展未对 2013 年开出的 20 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，汇票金额共计为 7.59 亿元，未在 2013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内蒙发展的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 63 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193 条第 1 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193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：

- 1、对内蒙发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 万元；
- 2、对赵伟、马雅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；
- 3、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规定，内蒙发展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内蒙发展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内蒙发展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。

备查文件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6]6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